

勞工一般健康檢查指定醫院，使用改裝X光巡迴車是否違反相關法令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4.12.19. 衛署醫字第8407489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12月19日

主旨：所詢勞工一般健康檢查指定醫院，使用改裝X光巡迴車是否違反相關法令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八十四衛二字第0八六一二七號函。二、本案經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

(八四)會輻字第二四五三二號書函復略以：「查巡迴車X光機安裝完竣後，其車輛四周防護需經本會派員檢查合格後發給執照：如醫療機構未經本會核准擅自將X光機改裝於其他車輛者，係違反原子能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。」，請依上該函釋規定辦理。(行政院衛生署84.12.19. 衛署醫字第84074892號函)